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263號

原告 連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仰仰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出：將原告所欲請求分割遺產之全部繼承人列為被告，並提出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應繼分、全部遺產（即將被繼承人黃英之全部遺產列為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標的）之起訴狀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、被繼承人黃英(身分證字號:Z000000000號)除戶戶籍謄本及黃英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按遺產之分割，乃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。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原告須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。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

01 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
02 之。是原告起訴主張撤銷應對被繼承人所遺全部遺產整體為
03 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119條
04 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
05 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
06 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本件有以下問題待原告補
07 正，：

08 (一)本件被告人數眾多，原告起訴未附任何繕本，於法不符。

09 (二)經查原告所欲訴請分割之不動產，均為多人共同共有，經本
10 院調閱登記資料，發現均為黃英(身分證字號:Z000000000
11 號)之遺產，迄今未辦理遺產分割，且本件黃英尚有起訴狀
12 所列土地以外之遺產，未經原告列為分割標的，且繼承人即
13 共同共有人亦顯然不只原告原先所列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
14 料，原告到院閱卷即可知悉(究竟有哪些人應追加為被告、
15 哪些遺產應追加列為分割標的，請原告自行閱卷查明)，並
16 補正資料(如主文所示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紹瑜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24 書記官 涂寰宇